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1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雲 112 偵 29651 字第 71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鄭益宏告訴周昱星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9651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鄭益宏所在不明(設籍於三民區戶政事務所)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靜怡 決行

